

#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

穗建联〔2022〕8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举办第二届工程建造微创新 技术大赛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《关于举办第二届工程建造微创新技术大赛的通知》（中施企协科委字〔2022〕5号，附件1，下简称：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参赛单位于2022年2月11日前向我会提交纸质版申请函（申请函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、邮箱）和《申报成果汇总表》电子版。我会将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向参赛单位发放卡号和密码，并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确保推荐项目的质量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部门：行业发展和科技工作部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5 楼

联系人：梁兆祥

电话：020-83270505

邮箱：1045301675@qq.com

附件：1. 关于举办第二届工程建造微创新技术大赛的通

知（中施企协科委字〔2022〕5号）

2. 申报成果汇总表



#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科委字〔2022〕5号

---

## 关于举办第二届工程建造微创新 技术大赛的通知

各关联协会、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，促进工程建造技术进步，激发工程建设一线人员创新活力，我会决定举办第二届工程建造微创新技术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赛范围

微创新技术是指施工现场的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革新、小设计、小成果，具有较好的创新性、实用性和推广性，应用后取得了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。本次大赛设置8个赛道，包括施工工法、施工技术、施工装备、低碳技术、建筑材料、智能建造、建筑工业化、大数据与项目管理。

## 二、赛程安排

(一) 参赛报名:2022年1月15日至2月11日。

(二) 项目提交:2022年2月11日至3月11日。

(三) 专家评审:2022年3月至4月。

(四) 结果公布:2022年5月底前。

## 三、参赛要求

(一) 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二) 参赛成果须经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、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建筑业(工程建设)协会(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)的推荐。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由集团公司总部统一推荐。本次大赛没有名额限制。

(四) 参赛单位须在2月11日前,向各推荐单位提出报名申请,完成报名工作。

(五) 参赛单位向推荐单位领取申报卡号和密码后,须在3月11日前登录协会科技工作综合业务管理平台([www.cacem.com.cn](http://www.cacem.com.cn)),完成申报材料在线提交。

(六) 各推荐单位应认真组织,严格把关,确保推荐项目的质量,并于3月15日前将纸质版推荐函(含汇总表)快递至科委办公室。

## 四、成果设置

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胜奖。各等级成果的数量,根据各类申报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而定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赵晨华 010 - 63253462

江 鸿 010 - 63253475

孙 鹤 010 - 63253419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4层

附件：1. 推荐成果汇总表

2. 工程建造微创新技术大赛申报书

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

科学技术委员会  
2022年1月12日

附件 1

## 推荐成果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成果名称	主申报单位	申报类别

注：此表由推荐单位填写，可根据实际数量加页。



## 二、主要技术创新

(2500 字左右，并配图表加以说明)

### 一、研究背景

1. 提出问题或需求

2. 找出解决问题的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

### 二、关键技术及创新点



### 三、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性及取得的知识产权

### 四、应用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

### 五、推广应用前景

## 三、附件材料

### (一) 必备附件

#### 1. 客观评价

局级（含）以上单位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证书、工法关键技术鉴定（评估）证书、科研课题验收证书，或者提供同行业专家评价意见。其中，同行业专家不得少于 3 人（须有 2 名外单位专家），且应为中施企协科技专家或特级企业总工程师。

**备注：**计划申报特等成果的，需提供推荐单位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证书。

#### 2. 知识产权证明

包括工法、专利、标准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。

#### 3. 应用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

由主申报单位出具。需写明应用的工程名称、技术投入使用时间及取得的成效，经济效益应有明确数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#### 4. 视频介绍

内容应反映项目的关键技术及主要创新点、知识产权证明、应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等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，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。

#### 5. 申报书（盖章扫描件）

从申报系统导出申报书并加盖企业公章，扫描后上传至系统的附件部分。

**备注：**直接以施工工法申报的，应已取得省部级工法证书，并提交省部级工法的全套申报材料。

### (二) 其他附件

#### 1. 获奖证书

#### 2. 其他证明材料

附件 2

## 申请成果汇总表

序号	成果名称	主申报单位	申报类别

注：请将本表电子版发到我行业发展和科技工作部邮箱：1045301675@qq.com。

---

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

---